

***Emperor and Ancestor: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.* By DAVID FAURE.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7. xvi, 464pp.**

歷史學家往往強調國家締造與社會整合的法典、條文，而人類學家則關注民間禮儀、習俗。廟堂之上的法典條文與民間的禮儀習俗如何交織在一起、指導着「華南」這個有意識的地域建構的進程？該書回答這個問題時，筆法大刀闊斧，而描述相關的歷史細節時，又纖毫畢見。該書豐富而多層次的內容顯示：「皇帝」、「宗族」這兩套互相發明的辭彙，成爲禮節、身份、地位、財產權、商業慣習、社會流動、社區建構的主要成份。這個演變過程，爲時數百年。作者從奏摺、契約、地契、族規宗譜、方志、日記、傳記、示諭及科儀書中，搜集數量繁多而性質迥異的史料，並加以綜合。作者對於歷史研究，極爲認真，而對於民族志研究，又極爲敏感，以數十年的時間，從文獻及田野中搜集資料。該書展現出尊貴及卑微人物組成的眾生相，他們以各自的經濟利益、政治謀略、文化想象來創造自己、創造歷史。

該書關注的是：有哪些重大歷史事件，其後果出人意料卻又影響深遠，並塑造了社會行動？該書首先探討華南本地人口——越——的文化環境，然後筆鋒一轉，來到宋朝，這時，理學運動推崇孝道，推廣宗族的理念，而廣東也開始洗脫自己在中華帝國想象中的蠻荒特色。歷代王朝的大小官員，都致力於政治整合——即培養出敬畏官府、納糧當差、安分守己的良民。伴隨着王朝的軍事征討、行政規劃的，是一套關於權力的文化語言。儒家文化的滲透，培植出本土的政治代理集團，因而產生重大的文化與經濟影響。明清時期，嶺南與王朝中央之間的正統紐帶，不僅建立於里甲與祀典之上，也建立在「宗族」這套語言之上。

長期以來，人類學視宗族爲華南的文化精粹、功能上的必需品。但在作者的敘述中，宗族是一連串偶然的歷史事件的結果，村落也就是通過宗族而被結合到國家中。作者這個觀點，源自其對於明清時期香港新界地區的研究，豐富並修正了摩理斯·弗理德曼（Maurice Freedman）有關宗族問題的開創性研究。作者向我們展示具體而細微的宗族形成過程：同一地區的社羣，追溯共同祖先、編修族譜、培養科舉功名及文人品味、購置族田祖嘗、建立祠堂、制定禮儀。明清時期，這類龐大的宗族崛起於廣東珠江三角洲時，伴隨着五個歷史事件或社會現象：（1）以雄厚資本支撐的沙田開發；（2）里甲賦役制度下的族羣分化；（3）明嘉靖初年的「大

禮議」及宮廷政治；（4）地方社會控制權被士紳集團壟斷；（5）族規鄉約的普及（也包括即席炒作）。正如作者在該書第7頁指出：「在中國歷史上，在不同時期，區域社會與王朝中央的關係，建立在不同的辭彙、儀態、管治風格、信仰之上。能夠把這些辭彙、儀態、管治風格、信仰綜合起來，形成一個簡稱、命名一個制度嗎？能夠，華南的『宗族』，就是這個簡稱。」

19世紀末、20世紀初，華南宗族也因宏觀政治變化而產生新面貌。這時，王朝中央已經無法在組織層面與文化層面上控制地方，而政治權力，也開始向城市及商人集團傾斜。在新一輪的國家締造過程中，「宗族」這套語言及其社會過程，也與「現代化」、「維新」、「革命」等交織一起。

血緣及譜系，無疑是宗族編織其社會網絡的重要線索，但作者研究宗族時，眼光遠遠超出血緣及譜系之外。作者發揮其過往研究（David Faure, *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*,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6; David Faure and Helen Siu, *Down to Earth*,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5）的看法，展示出各種歷史過程，這些過程，在華南以外地區也出現過、也能夠被驗證出來。通過這些歷史過程，作者指出：區域文化、本土身份，可以是「萬殊」的，但對於某個偶然形成的、真實的、或想象的、或認同的中心點，卻又是「一致」的。作者基於這種對於國家締造的看法，主張須從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的各種動態中，把握各種因素如何建構本土與國家。在方法論上，作者這種看法，與「漢化論」大異其趣，而與史學界部份研究者遙相呼應（王明珂，《華夏邊緣：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》，台北，1997；Pamela Crossley, Helen Siu, and Donald Sutton, *Empire at the Margins*,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2006; Peter Perdue, *China Marches West*, Cambridge, Mass.: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2005）。

從社會科學的發展來看，作者強調「意義」中的工具與符號作用，這與人類學理論近年的「韋伯風」趨勢是一致的。像「歷史」、「文化」、「權力」、「地點」這類實證主義學派不加批判而使用的概念框架，被作者利用華南史料加以修正。歷史並非個別事件的線性發展結果，歷史的創造者，會自覺地界定歷史的意義、並經常改變歷史的意義。人類通過文化意義，在日常生活的權力關係網中，展開他們的行動，建構成一個區域的記憶、利益、想象，而此區域的記憶、利益、想象，又遠遠超出區域的地理邊界或制度結構。若有人質問作者：「華南如此，全中國又如何？」這個問題就問錯了。由於人類的創造力，區域歷史不一定能普及四海，但是，作者的敘述方法，

有系統地提出了一些必須提問的問題、必須處理的題材、必須重視與批判的史料。無論在經驗上、方法論上、理論上，作者對於歷史學與人類學都作出同等的貢獻。

蕭鳳霞

耶魯大學人類學系

【卜永堅譯】

***The Buddha in the Jungle* (叢林的佛跡). By KAMALA TIYAVANICH (卡瑪拉·提雅瓦妮琦). Seattle: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2003. xxvi, 380pp.**

卡瑪拉·提雅瓦妮琦 (Kamala Tiyavanich) 一直致力於暹羅地區 (1949年後稱為泰國) 佛教村落住持的研究，本文所評的 *The Buddha in the Jungle* (《叢林的佛跡》) 已是她的第二部專著。首部著作在1997年由夏威夷大學出版社出版，書名為 *Forest Recollections: Wandering Monks in Twentieth-century Thailand* (《森林回憶錄——二十世紀泰國的雲遊僧》)。《森林回憶錄》是卡瑪拉本於其博士論文而成的學術著作，描述近代泰國僧侶生活在國家建構和都市化過程中的轉變，尤其著墨於森林的消失對叢林僧人的影響。作為新的著作，《叢林的佛跡》基本上承襲前書的基調，但敘事方式卻有顯著的不同。《叢林的佛跡》是借助外國人遊記，以短篇傳記的方式，描述了十多位泰國最後一批叢林僧人的生平事蹟。這樣的敘事方式，對論點的闡明有欠系統，但優點是書中每一位僧人的生平，就像一份未經演繹的研究材料，這對於歷史學者和人類學者來說，閱讀是書，頗覺味道。

《叢林的佛跡》的內容，為中國古代地域社會的探求，提供了寶貴的思考空間。在公元三世紀，佛教已經傳播到東方，無論中國和泰國均被這新興宗教所征服。佛教在中國，在往後的一千年，經歷由盛轉衰的過程；但在泰國，大概從沒有出現像宋明理學那種思想，直到今天，佛教在農村社會的地位仍然是非常尊貴的。目前從事歷史人類學研究的學者，確實是比較能掌握宋明理學下的地域社會組織和生活，但對於佛教統治中國下的社會研究，卻是剛剛起步。

佛教傳入暹羅，必定大大地改變了傳統的農村生活方式。舉例來說，佛教宣揚不殺生，那麼皈依佛教的村民不僅要放棄打獵，還要奉行素食。這對於農村生活會帶來一個有趣的新問題——既不能殺，那麼如何處置不想要的動物？